

東區醫院總額風險調整管理方案

106.7.4 訂定

壹、執行目的：

為降低東區醫院之財務風險，提升東區醫療照護品質，並藉由提供財務誘因，鼓勵醫院強化醫療服務量能與民眾就醫可近性，並落實分級醫療之執行。

貳、執行期間：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費用季別:106年第2~4季)

參、預算來源：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6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同意由北區移撥106年全年0.45億元，做為東區風險調整基金。

肆、執行方式：

一、點值穩定及財務風險調整(106年第2~4季)：

(一) 結算後點值再調整機制：

前1季結算點值低於0.914，或超過0.926且結算前有依東區業務組106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進行非採A級核付或逕扣方案之院所攤扣作業(不含品質未達之核扣)，則於單季500萬元及總攤扣點數範圍內，啟動重新調整之機制，惟以調整至0.914或0.926為限，以A級核付醫院核定費用比率或非A級醫院攤扣費用比率計算回補金額。

(二) 個別醫院財務風險調整：

1. 前1季採A級核付或逕扣方案之醫院，經點值結算後，估算該季別費用年月之個別醫院平均點值(收入/總額內申報點數)，如低於全國平均點值，則計算各院與全國平均點值之差額。
2. 如當季無執行「(一) 結算後點值再調整機制」，則前1季非採A級核付或逕扣方案之醫院，經點值結算後，估算該季別費

用年月之個別醫院核付平均點值(收入/總額內核付點數)，如低於全國平均點值，則計算各院與全國平均點值之差額。

3. 如前述第 1、2 項均有差額產生，於 1,000 萬元範圍內，依各院差額比率計算回補金額；如僅有其中 1 項產生差額，則於 500 萬元範圍內，依各院差額比率計算回補金額。以上各院回補金額，以各院差額為上限。

二、強化就醫可近性及落實分級醫療(按季補付，106 年 7~12 月)：

(一) 鼓勵醫院假日開診：

1. 符合 106 年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豐濱、鳳林、玉里、關山及成功地區，非指急救責任醫院)，凡於假日(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開診，開診日給予基本獎勵 5,000 點及每診次獎勵 2,000 點；非以上地區每診次獎勵 2,500 點。於國定假日調移日開診者，每診次獎勵折半計算(1000 點及 1,250 點)。
2. 開設夜診者，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每診次獎勵 2,000 點，非以上地區每診次獎勵 1,250 點。
3. 符合獎勵醫院應於每季後提供實際開診診次資料。

(二) 落實分級醫療：

為鼓勵醫院落實分級醫療，引導初級照護病患於社區中各層級醫療院所就醫，依下列情形給予適當獎勵：

1. 區域級以上醫院醫師於健保署 VPN 開立初級照護病患電子下轉單：每張獎勵 1,500 點。
2. 參與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之醫院，醫師於健保署 VPN 開立整合照護名單病患電子下轉單：每張獎勵 2,000 點。
3. 非上述二項情形之醫師於健保署 VPN 開立病患電子下轉單：每張獎勵 500 點。
4. 針對第 1、2 項情形之病患，於下轉後 2 個月內追蹤病患就醫

情形者(需提供追蹤紀錄)：由個管師進行追蹤關懷每案獎勵 250 點、由醫師進行追蹤關懷每案獎勵 500 點(含接受下轉院所醫師諮詢)。

(三) 評估指標：

1. 醫院當季受理電子轉診單比率 $\geq 85\%$ 。
2. 醫院當季受理電子轉診單之回復率 $\geq 70\%$ 。
3. 本「落實分級醫療」之獎勵部分，如上述 2 項指標其中任一指標未達成時，以 8 折採計；2 項指標均未達成時，以 6 折採計；惟當季分母件數未達 5 件者，可不參採指標達成情形。

三、 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居家**照護**及 PAC 擴大辦理參與獎勵(按季補付)：

(一) 鼓勵出院準備轉銜長照 2.0 及居家**照護**(106 年第 2~4 季)

1. 有申報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個案，後續成功轉銜長期照護或居家照護者，按月提報轉銜成功之個案資料(如附表)，轉銜長照每個案獎勵 1,000 點，轉銜居家照護每個案獎勵 500 點，以上每個案年度內僅支付 1 次。
2. 本署若另有訂定相同獎勵項目時，則本方案之獎勵項目即取消。
3. 醫院應每月於次次月底前填報申報 02025B 個案的出院情況(如轉長照、居家、回家等)以便日後訂定評估指標。

(二) 鼓勵參與 PAC 擴大辦理計畫(106 年 7~12 月)

1.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下轉符合 PAC 個案(6 種)順利完成轉銜，每個案獎勵 2,500 點。
2. 地區醫院收治 PAC 個案(6 種) 每個案獎勵 1,500 點。

附表 醫院申報出院準備照護轉銜情形之個案資料

院所代號	院所名稱	病患ID	病患姓名	出院日期	出院動向	長照或居家收案日期	長照或居家收案服務項目	長照機構或居家院所

備註：

出院動向填寫代碼：1:轉長照 2.0、2:轉居家、3:返家無轉介、4：其他(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說明)